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陶扬	董事	出差	张坚
齐绍武	董事	出差	袁定江
陈超	独立董事	出差	唐红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256,19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贤文	罗明燕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	
传真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话	0731－8218 3881	0731－8218 3880	
电子信箱	lpht@lpht.com.cn	lpht@lph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凭经营和生产许可证进行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土地整理及修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种子、杂交玉米种子、杂交辣椒种子、蔬菜瓜果种子、谷子及食葵种子、油菜及棉花种子；土地修复类产品。

（二）主要生产采购模式

公司的种子生产和采购一般采取"公司+代制商(大户)"的委托代制模式和"公司+基地+农户"的自制模式以及公司流转/租赁土地自办基地模式，其中委托代制模式和自制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采购模式。

委托代制模式，即公司委托诚信度高、制种技术和组织能力强、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代制商（大户）进行制种。公司与代制商（大户）签署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代制商负责组织进行种子生产，公司提供亲本材料，提供生产技术方案参考意见，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对田间质量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待种子收获后，代制商将种子送交至公司，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代制商。在委托代制模式下，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方案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主要风险由代制商承担，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生产成本补偿。

自制模式，即公司与当地村/镇基层组织和农户签订三方生产合同，基层组织负责当年生产面积落实、田间生产除杂、种子收购等关键技术与环节的协调与组织，农户负责田间操作，公司委派技术人员驻基地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与管理。种子收获后，农户将种子送交公司。经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将种子款支付给农户，并支付基层组织管理费用。如出现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损失，风险主要由农户承担，公司会酌情进行补偿。如因技术方案偏差造成的减产，风险由公司承担。

自办模式下，公司流转/租赁一定的土地，自主组织生产及管理工作，风险和收益均由公司承担。

近几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支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政策性保险，鼓励保险企业、制种企业和制种户探索商业化保险，对防范与减小制种企业和制种农户生产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销售模式

除少数区域或品种实行直销或省级代理外，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县级经销商—乡镇零售商—农户"的三级分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协议，规定某个经销商可以在某一区域（乡镇、县、市）内，代理销售公司的某些品种，该协议一般每个业务年度签署一次。

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的形式实现"先款后货"销售政策。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信用等级高的经销商，适度给予一定的授信赊销。所有销售均签订销售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经销商发货。公司主要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货运单时，产品风险已转移至经销商。对于部分品种或区域，公司按照约定的退货量标准接收退回的种子，并及时进行拆包等处理，确保种子质量不受影响，超过约定退货比例的，经销商须承担一定的退货费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产品风险已转移至经销商，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隆平高科遵循"市场与产业导向、信息与资源共享、标准与评价统一、分工与协作明确"的原则，已经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覆盖生物技术平台、传统育种平台、测试评价平台，提出"提升生物技术平台、夯实传统育种平台、完善测试评价平台、扩大研发队伍规模"长期目标，在此基础上2017年提出科研信息化以及种质资源战略化建设目标，旨在全面提升育种创新能力，可持续培育突破性品种。已建立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已培育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并将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研发布局及种质资源创制

按照主营作物分类，公司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布局。其中，水稻国外研发布局保持稳定；国内以湖南为中心，育种站建设扩大至我国北方粳稻区。目前，水稻研发布局基本覆盖我国全生态区。玉米国外研发新增巴西研发团队，国际化玉米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种质资源交流国际化进程取得实质性进展。蔬菜以天津德瑞特黄瓜和湖南湘研辣椒为代表的研发团体不断推出广受市场好评的新组合。小麦、油菜、棉花等作物同样建立了属地科研的育种团队。以河北知名产业"张杂谷"、内蒙古三瑞农科的葵花籽为代表，新增谷子及食葵两大非主要农作物研发板块，扩大研发作物类型。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隆平高科长沙生物技术实验室、隆平高科生物技术（玉米）中心等分子育种平台着力将分子技术与传统育种技术结合，生物性状开发、种质资源创新、生物计算信息化等，助力公司占领行业科研引领着地位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和科研转化效率。

除建设良好的创新硬件环境外，通过积极制定人才激励政策、制定科研单位人员到公司兼职相关流程、制度等，公司已经打造出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科研团队。以劳动模范水稻育种专家杨远柱、全国人大代表赵治海、玉米育种专家刘法新等一批业界有影响力的科学家为代表，隆平高科国内外现有水稻、玉米、蔬菜等专职研发及研发服务人员455余人，其中国内368人、国外87人，较上一年度增长42%。

2、新品种的测试评价与审定（登记）

按照商业化育种体系的环节分工，配组完成的新品种，为及时准确、公平公正评价农作物新品种，根据市场需求和品种适应性，公司在南方稻区建立了杂交水稻新品种生态测试网，在西南区、黄淮海区、东华北区等主要玉米产区建立了玉米新品种生态测试网，在一些重点区域建立了蔬菜、小麦、高粱、谷子、食葵等新品种生态测试网。

依据已建立的高密度生态测试网，针对每年度配出的农作物新组合，公司制定了水稻新杂交组合不长于4年、玉米不长于7年、蔬菜不长于3年的"预试+区试+生态测试"的品种测试评价流程，并初步实现信息化数据处理和采集的软件开发，将逐步实现智能申报品种审定和登记，确保了新品种可以持续稳定地投放市场。

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经在硬件建设、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流程规范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且已经按照"标准化、程序化、信息化、规模化"要求，建立起各环节紧密分工协作的分阶段创新流程，保障了育种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和规模化品种创新水平的大幅度提升。

3、品种所有权归属

公司水稻、玉米、蔬菜品种基本上为自主选育，品种所有权完全归公司所有；部分与科研院所等合作选育的品种，其品种所有权为公司与合作方共有，各自权属比例通过合同约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190,019,342.23	2,299,410,170.79	38.73%	2,025,824,7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772,045.37	501,157,641.57	54.00%	491,066,9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694,489.99	427,578,405.73	43.29%	361,154,15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65,370.85	313,932,762.41	65.79%	350,108,1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48.7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1	48.7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9.49%	3.61%	23.0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12,976,621,364.22	7,942,820,743.17	63.38%	5,023,760,4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7,609,153.41	5,641,992,226.16	5.06%	2,354,404,862.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9,638,164.32	283,990,088.30	155,239,319.58	1,931,151,7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72,783.37	2,652,027.42	－73,594,153.94	611,341,3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57,481.88	11,638,769.22	－73,746,557.93	448,644,7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11,887.00	172,300,423.12	260,398,215.73	384,678,619.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	119,260,510	0	质押	99,153,91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1%	109,460,693	109,460,69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4,355,029	84,355,029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5.32%	66,857,142	0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42,177,515	42,177,515		
#袁丰年	境外自然人	2.05%	25,750,905	0	质押	15,4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7）519号隆平高科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0%	25,123,800	0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1.87%	23,455,336	17,591,502	质押	7,660,0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20,084,531	20,084,5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9,380,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鉴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袁丰年先生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36,80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14,096股，实际合计持有25,750,90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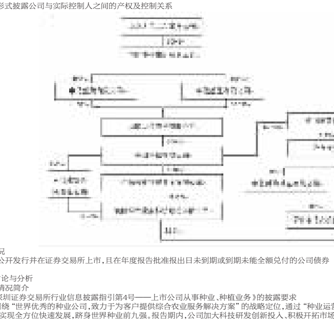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公司围绕"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的战略定位，通过"种业运营+农业服务、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四轮驱动，"内生发展+外延并购"双动力增长，实现全方位快速发展，跻身世界种业前九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科技研发创新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快速推进对外投资并购、探索布局未来农业服务、着力提升公司内部管理，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一）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收入利润创造历史

2017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90亿元，同比增长38.73%；实现利润总额9.48亿元，同比增长87.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亿元，同比增长54.0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3亿元，同比增长43.29%。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29.77亿元，同比增长63.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28亿元，同比增长5.06%。公司的经营业绩创造历史新高，在国内全行业遥遥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水稻业务逆势增长，市场份额增长符合预期，步入持续增长通道；玉米业务出现明显的恢复性增长；蔬菜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国内第一；小米、食葵居行业领军地位；农业服务业绩实现高增长。

（二）科研成果爆发式产出，科研管理更加科学

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科研成果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有61个水稻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占当期通过国家审定水稻新品种总数的34.3%，同比增长238.9%；43个水稻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11个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占当期通过国家审定玉米新品种总数的6.38%，同比增长450%；在菲律宾有1个水稻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在印度有1个水稻品种完成商业化生产准备。科研创新已经成为支撑公司全面领先最核心的竞争能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将水稻、玉米两大业务单元的科研管理上移至集团总部；成立隆平高科（三亚）海外种业研发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海外研发；设立科技委员会，负责公司科技战略和发展规划等工作，初步形成统一高效的现代研发体系。

（三）加速投资并购步伐，强化产业战略布局

2017年，公司以产业战略为导向，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并购，进一步助推公司成为优秀的国际化种业公司。

报告期内，国内方面，公司分别收购湖南优至、湖北惠民80%股权，与南京农大合资设立南方粳稻研究院，强化公司"宽渠道"运营策略，完善水稻细分市场布局，助力公司水稻产业的持续增长；收购巡天农业、三瑞农科控股权，加速推进公司"3+X"经营品类战略，战略性进入小米、食葵领域，完善公司的行业、产品和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多作物种业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完成了对四川隆平、百分农业等杂交水稻核心主体的少数股东股权上移，为发挥公司品牌化、组织化、规模化的"大兵团"协同作战优势、推动杂交水稻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国际方面，公司通过参与投资陶氏益农在巴西的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拓展了美洲等全球重要种业市场，获得了国际先进、成体系的育种研发资源与经验，也为加快国内玉米种业升级，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境内主营业务增添了又一项战略性优势。

（四）积极开展模式探索，完善农业服务体系

2017年，公司积极探索布局未来农业服务，通过探索实践，确定了农业服务体系的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快速启动相关布局，部分板块的业绩逐步释放。

报告期内，精准种植技术进一步升级；国际援外培训的期数和人数均创历年新高；隆平大学建立标准化职业农民培训体系；农业金融较好地促进了种子业务的发展；隆平信息打造形成线上运营+线下服务中心的服务模式；耕地修复公司全年开展土壤理化调理和植物修复移除面积近两万亩；耕地开发公司创造性地把耕地开发与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农业种植相结合，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环境下，公司的农业服务板块将为公司探索出符合农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全新盈利模式，升级公司面向未来农业的综合竞争力。

（五）完善组织管控系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管理层换届；完成水稻产业存量主体少数股东股权的整合，进一步理顺水稻产业事业部运作机制、强化内部协同与运营管控；完成信息化战略梳理并制定了实施路径；积极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总部作为战略、投资、研发、管理和服务中心的职能效应。

在人才竞争战略方面，公司制定了面向未来的高层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团队和国际化团队建设规划。公司将加强未来各层次关键岗位人才的培养，对核心人才的聘任实行以内部选拔为主、外部引进为辅，逐步实施管理层的年轻化、梯队化，促进公司软实力快速提升。

（六）树立良好公司形象，不断提升公司声誉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认真对待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强化三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继续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入选福布斯"2016最具创新力成长型企业"，荣获"2017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与肯定，促进公司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稻种子	1,941,980,135.91	1,060,887,211.86	45.37%	41.53%	41.88%	－0.13%
玉米种子	349,510,566.88	222,280,058.75	36.40%	2.23%	25.35%	－11.73%
农业服务	322,370,817.00	70,570,123.30	78.11%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90,019,342.23	2,299,410,170.79	38.73%	1、杂交水稻种子新品种推广 2、农业服务业务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黑龙江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1月	20,400,000.00	51.00%
南方粳稻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8月	25,500,000.00	100.00%
隆平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8月	5,000,000.00	100.00%
隆平高科（三亚）海外种业研发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6月	7,500,000.00	100.00%
隆平巴基斯坦南亚种子研发公司	设立	2017年4月	3,457,457.00	100.00%
隆平高科印度种子产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8月	5,191,664.58	100.00%
湖南隆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6月	24,000,000.00	100.00%
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17年12月	认缴	100.00%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	164,422,298.60	80.00%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1月	377,910,000.00	51.00%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	525,773,525.92	50.39%
湖南优至种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0月	123,980,000.00	80.00%

（二）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转让	2017.12
湖南隆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转让	2017.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3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炯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2人。董事王炯、伍跃时、袁定江、毛长青、张坚、廖翠猛、张秀宽、王道忠，独立董事任天飞、庞守林、吴新民、唐红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陶扬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坚代其出席和表决；董事齐绍武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袁定江代其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陈超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唐红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772,045.37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1,999,247,064.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6,519,617.14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1,651,961.71元，加上2016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64,543,565.25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股利188,429,201.10元，截至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9,328,984.23元，资本公积金为4,276,308,852.30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以公司股本总额1,256,19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在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在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陶扬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出具的鉴证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772,045.37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1,999,247,064.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6,519,617.14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1,651,961.71元，加上2016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64,543,565.25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股利188,429,201.10元，截至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9,328,984.23元，资本公积金为4,276,308,852.30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以公司股本总额1,256,19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五）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最后，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001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98

（二）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4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先跃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执行情况。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772,045.37元，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1,999,247,064.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6,519,617.14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1,651,961.71元，加上2016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64,543,565.25元，减去2017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股利188,429,201.10元，截至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9,328,984.23元，资本公积金为4,276,308,852.30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以公司股本总额1,256,19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关联监事傅剑平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4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事项）。

（二）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8.7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和事后独立意见。

（四）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的投票权。

（五）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工商注册号	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37%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56,708	153,844	145,1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41,629	41,15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99,638	379,224	317,740

（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亭
工商注册号	91110000717834635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2楼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28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财务有限公司72.34%股份。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8,906.68	51,686.63	53,70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3.37	33,507.12	37,35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1,875.15	399,722.87	125,512.29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50%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329,163.41	3,800,169.59	5,601,34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326.45	1,036,516.86	1,979,97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79,904.61	14,269,594.58	13,913,778.70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94,674股新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0,094,6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83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76,919,993.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3,505,060.3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3,414,933.05元（不包括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60,178.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106,178.15万元（含利息收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54,000.00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应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15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投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五）授权范围

本次对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

（六）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会有一定的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15,597,264.53元、理财余额为7,300,000.00元，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11,584.14元、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1,424.37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后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伍炯、毛长青、张坚、陶扬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但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8－04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内的实力，公司2018年度拟与上述三家银行、证券机构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二）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8.7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和事后独立意见。此项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工商注册号	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万元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37%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56,708	153,844	145,1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41,629	41,15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99,638	379,224	317,740

（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亭
工商注册号	91110000717834635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2楼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28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财务有限公司72.34%股份。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68,906.68	51,686.63	53,70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3.37	33,507.12	37,35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1,875.15	399,722.87	125,512.29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工商注册号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50%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329,163.41	3,800,169.59	5,601,34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326.45	1,036,516.86	1,979,97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79,904.61	14,269,594.58	13,913,778.70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下列金融服务：

（一）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二）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三）结算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2、贷款业务：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等；

3、结算服务：主要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证券服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

2018财务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的借款利息日均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二）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风险控制手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上述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各项业务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证券机构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中信银行等关联方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15,597,264.53元、理财余额为7,300,000.00元，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11,584.14元、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1,424.37元。

九、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等关联方形成依赖。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请董事会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15亿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我们认为：

（一）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前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形成依赖。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七、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8－04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陶扬	董事	出差	张坚
齐绍武	董事	出差	袁定江
陈超	独立董事	出差	唐红

公司负责人廖翠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振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006,828.63	819,638,164.32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805,406.05	231,372,783.37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708,137.83	226,157,481.88	－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014,177.27	－296,911,88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0	0.1842	－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0	0.1842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4.02%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43,410,983.96	12,976,621,364.2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6,879,776.39	5,927,609,153.41	2.69%

注：

1、上年同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耕地开发有限公司实现5,700万元并表净利润；因项目结算时间分布差异，本报告期无净利润贡献；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巴西项目美元贷款导致总部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杂交水稻种子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分别增长16%、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55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6,39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9,35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99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142,9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280.52	
合计	109,097,26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360,000.00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360000元，此类补贴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农业补贴收入，按照一定标准定额取得，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列报。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	119,260,510	0	质押	92,623,916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1%	109,460,693	109,460,69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4,355,029	84,355,029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5.32%	66,857,142	0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42,177,515	42,177,515		
#袁丰年	境内自然人	2.00%	25,133,862	0	质押	17,7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7）519号隆平高科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0%	25,123,800	0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1.87%	23,455,336	0	质押	5,200,0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20,084,531	17,591,5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9,380,500	20,084,5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19,260,5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60,51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66,857,142
#袁丰年	25,133,862	人民币普通股	25,133,86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7）519号隆平高科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5,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3,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500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8,135,446	人民币普通股	18,135,446
郭建秀	16,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4,998,944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9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52,07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2,0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728,852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8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鉴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袁丰年先生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03,356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730,506股，实际合计持有 25,133,86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64,786,220.08	881,778,976.48	77.46%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银行借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726,703.50	59,805,000.00	61.7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账款	786,327,310.44	540,800,038.22	45.40%	销售季节性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441,002,547.13	141,596,635.67	211.45%	预付制种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7,456,359.30	1,596,926,735.55	－60.08%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552.12	1,056,818.80	36.4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679,400,000.00	1,978,000,000.00	35.46%	并购活动资金需求增大导致借款增加
应付帐款	275,167,353.51	463,052,287.45	－40.58%	制种款结算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18,946,618.85	11,122,736.63	70.34%	美元借款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33,401,566.66	53,547,212.66	－37.62%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5,688,520.73	659,418,286.07	－43.03%	支付前期股权收购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80,089,044.97	46,792,027.99	71.16%	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表子公司所致
财务费用	－77,614,651.92	－2,461,722.11	3052.86%	美元借款按期末汇率确认汇兑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32,321,235.93	－1,964,170.14	1545.54%	权益法确认投资亏损增加
其他收益	5,266,390.13			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按规定将资产处置收益及相关政府补助分别调出单独列示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18,363.33	921,324.10	53.95%	报告期内赔偿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37,876.83	78,991.65	2353.27%	应税项目所得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为迅速提升公司玉米板块的研发能力和经营规模，延伸在国内玉米种子行业的布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22.92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60,510,443股收购联创种业90%股权，2018年3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的行业和产品布局，进一步深耕北方市场网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完成三瑞农科标的股份52,198,890 股的转让交割，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三瑞农科 53,198,890 股股份，占三瑞农科总股本的 50.39%。

3、报告期内，为推动我国种业、农业技术进步，促进先进创新成果的推广使用，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农作物育种及农业信息化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018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收购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关于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713	丰乐种业	95,371,634.10	14,202,775		14,202,775		95,726,703.50	355,06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0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收益							－1,379,2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5,371,634.10	14,202,775	－－	14,202,775	－－	95,726,703.50	－1,024,146.6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2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股权处置	67,917,320.66	0	0	67,917,320.66	现金清偿	67,917,320.66	
合计			67,917,320.66	0	0	67,917,320.66	－－	67,917,320.6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52%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决策委员会2017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